

2023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B1598

2023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2023 年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(修訂附表 2 及 3) 令》

立法會於 2023 年 6 月 29 日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2)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修訂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23 年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(修訂附表 2 及 3) 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23 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23 年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(修訂附表 2 及 3) 令》

1. 修訂第 3 條 (修訂附表 2 (須有環境許可證的指定工程項目))
 - (1) 第 3(5) 條，中文文本，新訂 A.8 項——
廢除
“，並”
代以
“的、”。
 - (2) 第 3 條——
廢除第 (12) 款
代以
“(12) 附表 2，第 I 部——
廢除 C.2 項
代以
“C.2 (1) 面積超過 1 公頃的填海工程 (包括相聯挖泥工程)，而其一條界線——
(a)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指明地區 (整個或有部分處於前濱及海床或其上者) 的最近界線少於 500 米；

- (b)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指明地區（並非整個或有部分處於前濱及海床或其上者）的最近界線少於 200 米；或
- (c) 距離一個現有的住宅區的最近界線少於 100 米。

(2) 在本項中——

前濱及海床 (foreshore and sea-bed) 具有《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》(第 127 章)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指明地區 (specified area) 指——

- (a)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；
- (b) 文化遺產地點；
- (c) 泳灘；
- (d) 海岸公園；
- (e) 海岸保護區；
- (f) 魚類養殖區；
- (g) 野生動物保護區；
- (h) 海濱保護區；
- (i) 自然保育區；
- (j) 郊野公園；或
- (k) 特別地區。”。”。

(3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13) 及 (14) 款。

(4) 第 3 條——

廢除第 (18) 款

代以

“(18) 附表 2，第 I 部——

廢除 C.12 項

代以

“C.12 (1) 符合以下描述的挖泥作業——

- (a) 挖泥量超過 500 000 立方米；
- (b)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指明地區(整個或有部分處於前濱及海床或其上者)的最近界線少於 500 米；或
- (c) 距離一個現有的或計劃中的指明地區(並非整個或有部分處於前濱及海床或其上者)的最近界線少於 200 米。

(2) 在本項中——

前濱及海床 (foreshore and sea-bed) 具有《前濱及海床(填海工程)條例》(第 127 章)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指明地區 (specified area) 指——

- (a) 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；
- (b) 文化遺產地點；
- (c) 泳灘；

- (d) 海岸公園；
 - (e) 海岸保護區；
 - (f) 魚類養殖區；
 - (g) 野生動物保護區；
 - (h) 海濱保護區；或
 - (i) 自然保育區。”。”。
- (5) 第 3 條——
廢除第 (19) 款。

立法會秘書
陳維安

2023 年 6 月 29 日